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張瑞堂

代 理 人 林家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
訴字第111號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1年8月5日言
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以原確定判決的論斷為本件訴訟之基
礎，本件訴訟只單純主張『前訴訟辯論終結後，新發生的事
實』」，當時法官亦表示「如果原告也同意以前訴訟的判決
認定為基礎，來處理本訴，他也表示同意」，惟言詞辯論筆
錄上並無記載，聲請人為主張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爰聲請
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
聲請。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
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
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
次按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
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前
段定有明文，按此規定，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
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訴訟當事
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體指明相
異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

01 為救濟。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執前詞，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然依
03 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爭執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與法庭
04 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
05 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其為此聲請交付法
06 庭錄音光碟，尚非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所必要。本件聲請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鄧竹君